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永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詹喬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僅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尚不足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